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0,652,020.45	289,032,763.36	21.32
营业利润	104,678,420.34	90,407,372.56	15.79
利润总额	105,309,683.02	90,571,252.42	1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26,280.41	79,137,704.71	1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63,540.93	72,159,729.45	1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0.92	1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7.94%	增长0.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1,859,246.52	1,304,902,145.97	5.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4,016,935.02	1,093,709,453.42	3.69
股本	85,973,400.00	85,973,4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9	12.72	3.6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652,020.45元,同比增长21.32%;实现利润总额105,309,683.02元,同比增长16.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226,280.41元,同比增长16.54%;报告期末总资产1,381,859,246.52元,较期初增长5.9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34,016,935.02元,较期初增长3.69%。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疫情、能源价格上涨等不利经营环境,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化解不利因素,保障了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持续获得海外知名客户认可,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高端产品保持增长态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高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松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公司董事会秘书柏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2020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高娟女士、王松周先生、柏林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高娟女士减持不超过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王松周先生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柏林女士减持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8月12日,公司收到高娟女士、王松周先生、柏林女士的书面通知,截至2022年8月12日,王松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高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柏林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0.03%	IPO前取得:25,000股
王松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0,000	0.64%	IPO前取得:550,000股
柏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19%	IPO前取得: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娟	1,700	0.002%	2022/2/16-2022/8/12	集中竞价交易	70.00-80.80	122,510	未完成:3,300股	23,300	0.03%
王松周	1,000	0.001%	2022/2/16-2022/8/12	集中竞价交易	91.55-95.00	93,551.33	未完成:49,000股	549,000	0.64%
柏林	3,000	0.003%	2022/2/16-2022/8/12	集中竞价交易	76.00-76.00	228,000	未完成:17,000股	157,000	0.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7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剩余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22,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6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家机构及颜庆华等5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合计100%股权,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2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9,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9,6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9,400万元。

2017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颜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0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2017年4月6日,本次交易标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悦然心动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名称由"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悦然心动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公司成为悦然心动的控股股东,悦然心动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至此,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公司根据《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颜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0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复")核准,向悦然心动原股东颜庆华等发行20,762,710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7年6月9日上市,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409,921,837股增加至430,684,547股。

同时,根据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向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为14,640,356股,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配套资金总额229,999,992.76元。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9月4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30,684,547股增加至445,324,903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9,921,837 元增加至445,324,903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二)股本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324,9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267,194,94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12,519,844股;同时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324,9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679,873.55元(含税)。

2018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颜庆华等6名交易对方所持公司限售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颜庆华	9,022,643
2	刘金柱	4,092,746
3	赵威	4,092,746
4	陈国兴	3,099,458
5	曾李青	9,590,710
6	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22,034
合计		33,220,337

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712,519,8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6,384,33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6,135,512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已向摩登大道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摩登大道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摩登大道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与摩登大道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与摩登大道保持独立。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悦然心动外,本人(本机构)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包括摩登大道的下属公司,下同)及悦然心动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本企业)未来亦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相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若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摩登大道,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摩登大道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摩登大道。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摩登大道的股东(或是股东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摩登大道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摩登大道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摩登大道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摩登大道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摩登大道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摩登大道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摩登大道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摩登大道及摩登大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持有资产股权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悦然心动股权系本企业/本人合法取得,系本企业/本人的合法财产。系本企业/本人已经合法拥有所持有的悦然心动股权的完整权利,持有的悦然心动股权不存在代持(代替他人持有悦然心动股权或委托他人持有悦然心动股权),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12个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将按照相关安排分批解锁。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颜庆华、刘金柱、赵威、陈国兴	《关于税务合规的声明与承诺》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大陆以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的情况,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国大陆以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及作出此承诺的悦然心动股东共同承担。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或有事项承诺函》	一、关于悦然心动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事宜,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相关税费,而发生被追缴相关税费之情形,或导致悦然心动因此受到处罚的,所有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全部经营资质、生产许可,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经营资质瑕疵收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三、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或授权便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活动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未取得前述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或者给摩登大道造成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四、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现承租办公所在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企业/本人承诺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或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五、悦然心动设立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如悦然心动或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心动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六、如悦然心动因违反相关平台政策或境内外税收法规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二)业绩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条件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悦然心动原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悦然心动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2016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7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四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悦然心动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的累积应实现的净利润的50%,则悦然心动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

2016年度悦然心动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74.53万元,超过利润承诺金额874.53万元,满足第一期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条件。故公司根据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于2018年6月9日为曾李青、颜庆华、刘金柱、赵威、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陈国兴分别解除限售2,877,213股、2,706,792股、1,227,823股、1,227,823股、996,610股、929,837股,合计解除限售9,966,098股。

2017年度悦然心动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71.52万元,超过利润承诺金额421.52万元,满足第二期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条件。故公司根据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于2019年6月10日为曾李青、颜庆华、刘金柱、赵威、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陈国兴分别解除限售2,877,213股、2,706,792股、1,227,823股、1,227,823股、996,610股、929,837股,合计解除限售9,966,098股。

2018年度悦然心动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为6,399.62万元,超过利润承诺金额249.62万元,满足第三期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条件,故公司根据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承诺于2020年7月10日为曾李青、颜庆华、刘金柱、赵威、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陈国兴分别解除限售股2,877,213股、2,706,792股、1,227,823股、1,227,823股、996,610股、929,837股,合计解除限售9,966,098股。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的股份解禁申请,根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截至2021年9月4日,股份限售期已满48个月。根据股东性质和业绩实现情况,分期分比例解除限售,已经满足第四期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条件。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摩登大道与悦然心动原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悦然心动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承诺悦然心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300万元、4,550万元、6,150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悦然心动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广会专字 [2017]G16038540105号)、《关于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5850085号)、《关于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4580040号),悦然心动已实现各年业绩承诺。

4、悦然心动部分公司资料失控及进展情况

自2021年4月起,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公司原管理团队成员颜庆华、刘金柱、赵威、陈国兴及雷述超等人(下称"原管理团队")拒绝执行公司决议向公司委派人员移交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公司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人事档案、服务器权限等重要公司资料,并采取封闭办公场所、停止经营活动等方式对抗资料交接。公司就此情况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而后经公司多次与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公司原管理团队沟通并采取相关措施,2021年7月12日,公司委派人员对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公司办公场所进行接管。在悦然心动办公场所所属物业管理公司及辖区公安派出所协调下,公司委派人员与原管理团队就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公司办公场所内的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公司印鉴、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人事档案、固定资产、服务器权限等公司资料进行交接。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鉴于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大部分员工已于2021年4月底前被遣散,导致主营业务基本停滞。为减少目前现状下的运营成本,公司将悦然心动原租赁办公室退租并重新租赁一处面积较小的办公室。目前悦然心动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注册地址已变更为新的办公地址,由于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已经基本停滞,后续恢复正常运营可能性较小,公司将视情况对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子公司予以处理,尽可能降低对公司业绩带来的持续影响。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聘请了 IT 数据鉴定团队对武汉悦然交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绝大多数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料,如公章、印鉴、银行账户等已经取得,因此"资料失控"风险已经消除;通过比对取得的资料与以前年度审定数据,未发现存在差异的情况,确认了交接资料的真实性。

截止目前,上述"资料失控"风险已经消除,不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各项承诺的履行,相关股东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22,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6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6名,其中机构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5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曾李青	959,071	959,071	0.1582%	0.1346%	0
2	颜庆华	902,267	902,267	0.1489%	0.1266%	0
3	刘金柱	409,277	409,277	0.0675%	0.0574%	0
4	赵威	409,277	409,277	0.0675%	0.0574%	0
5	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2,204	332,204	0.0548%	0.0466%	0
6	陈国兴	309,947	309,947	0.0511%	0.0435%	0
合计		3,322,043	3,322,043	0.5481%	0.4662%	0

注:本表格采用的无限售流通股及总股本为2022年7月20日的数据,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712,519,8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6,384,33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6,135,512股。

四、以截至2022年7月20日股份情况为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384,332	14.93%	0	0	0	-3,322,043	103,062,289	14.46%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06,384,332	14.93%	0	0	0	-3,322,043	103,062,289	14.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135,512	85.07%	0	0	0	3,322,043	609,457,555	85.54%
三、股份总数	712,519,844	100.00%	0	0	0	0	712,519,844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就公司本次重组之限售股解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摩登大道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摩登大道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摩登大道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广发证券对摩登大道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解禁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协议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鄂尔多斯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3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及5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本次投资补充协议签订后,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将变更为年产46GW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公司项目子公司的投资金额预计将增加69.5亿元(含流动资金)。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投资补充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各方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投资项目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原投资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12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3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及5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产能布局和规划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4日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约定的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变更为年产46GW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3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及5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产能维持不变。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乙方: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丙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中约定的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变更为年产46GW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由丙方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隆基")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生产和工艺设备、办公生活和仓储设备的购置安装及调试、流动资金投资。

2、鄂尔多斯隆基对年产46GW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为145.5亿元(含流动资金),较变更前增加69.5亿元(含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基于项目建设和营运的实际需求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实际投资预算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3、本投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本投资补充协议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各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协议中约定的3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及5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产能维持不变,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变更为年产46GW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和产品领先优势,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补充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19长春欧亚MTN001,债券代码:101901135.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9长春欧亚MTN001

4、债券代码:101901135.IB

5、发行总额:5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0%

8、兑付金额:53,250万元

9、兑付日:2022年8月23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焕楠

联系方式:0431-87666859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春婷

联系方式:0431-8083585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1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1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7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增140万吨/年乙烯及